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市
委员会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贸促委）是深圳市政府设立的公共服务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 开展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工商经贸界的联络工作，邀请和接待外国与港澳台经济贸易界代表团和人士来访，介绍深圳的投资环境和贸易机会，为企业寻求合作伙伴。

2. 组织深圳企业和团体出国访问、考察，组织召开有关经济、贸易、投资、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国际会议。

3. 依照有关规定审理上报和管理赴境外举办（或参加）经贸展（博）览会和涉外来深展览会，组织举（承）办我市赴境外经贸展览、参加国际展（博）览会和举（承）办涉外来深展览、展销业务。

4. 依照有关规定签发有关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认证对外贸易单证。

5. 为企业、团体会员和社会提供涉外经贸法规咨询和培训服务；调解涉外经贸争议纠纷，受委托代理国际经贸仲裁和诉讼。

6. 收集和发布国内外商品供求信息 and 投资合作机会，编辑出版发行有关出版物。

7. 主管深圳国际商会、深圳世界贸易中心会的日常事务及其会员的发展与管理工作。

8.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全力筹备参与迪拜世博会工作。发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纽带作用，加强对接协调，办好文艺演出、经贸交流、科创展示、特色民俗和非遗展演等活动，向世界展示中国改革开放取得的重大成就和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魅力、动力、活力、创新力。

2. 加强对外贸易投资促进。抢抓 RCEP 机遇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组织深圳外贸企业参与线上展、线下选品会，打造“融 e 购跨境平台深圳精品馆”，促进深圳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发挥中美企业对接合作项目办公室作用，推动两国民间经贸友好交流。积极谋划引进国际知名展会落户深圳。

3. 大力推进国际联络交流。加快构建国际经贸服务网络，适时在拉丁美洲和亚洲增设 1-2 个驻外联络处，探索灵活方式服务海外深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适时开展出访和经贸推介活动。加强与发达经济体及“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国家（地区）贸促机构和商协会的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国外贸促机构和商协会在深设立办事机构。

4. 着力提升商事法律服务质量。加强企业合规建设及贸易摩擦预警，发挥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支援平台作用，加强对中小企业普惠型和预防型合规服务。继续推动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构建“一带一路”商事调解服务网络，强化商事调解服务。联合国际一流认证机构，进一步优化商事认证服务。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委预算编制完全依据本部门职责、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2021 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充分结合各部室申报的预算计划，合理参考以往年度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做到实事求是、细化科学、合理预测、轻重有序、分配有秩。

我委 2021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数 4,299.00 万元，调整预算数 5,069.47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无专项资金预算。预算编制符合 2021 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总体准确，年度中除增人增资正常调剂外，全年调剂预算 190.34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的 3.75%，主要是根据年中工作计划调整据实调剂部分经济分类指标金额，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及绩效监控结果及时合理调整。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48 号）要求，我委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开展预算编制、申报工作，预算项目均按规定纳入财政项目库统一管理，各项目政策依据文件及预算测算明细完备。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2021 年，我委根据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将 7 个一

级预算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具体绩效管理情况如下：

2020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1	国际经济合作	631	2021.1.1-2021.12.31
2	经贸促进交流	330	2021.1.1-2021.12.31
3	综合业务管理	701	2021.1.1-2021.12.31
4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29	2021.1.1-2021.12.31
5	党建活动	6	2021.1.1-2021.12.31
6	预算准备金	75	2021.1.1-2021.12.31
7	公务接待（非公用经费部分）	3	2021.1.1-2021.12.31
合计		1,775	

我委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根据预算项目内容，参考过往同类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编制，并按时在预算绩效信息系统中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1 年，我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对应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包括“驻外经贸联络处设立及运营数量 ≥ 7 ”、“举办 10 场合规系列活动”等数量指标，“调研课题验收通过率 100%”、“合规及贸易摩擦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率 100%”等质量指标，“经贸推介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等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包括“活动签约额增长率 3%”等经济效益指标，“法律咨询调解成功率 $\geq 20\%$ ”等社会效益指标，“服务企业满意度 $\geq 80\%$ ”等满

意度指标。上述指标均根据我委履职职能及以往工作实际制定，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

2021 年，我委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4,299.00 万元，调整预算数 5,069.4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4,576.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29%。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

我委 2021 年年末无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政府采购

2021 年，我委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调整预算数 143.40 万元，实际采购支付金额 104.9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73.17%。政府采购严格按合同约定分阶段付款，因合同服务期限跨年，部分款项跨年支付。我委 2021 年政府采购有效落实其政策功能，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4）财务合规性

我委经费收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据我委实际情况制订的《深圳市贸促委内部控制制度》、《深圳市贸促委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贸促委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经费支出严格按照支出管理制度执行，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预算调整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

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

2021年，我委年初预算数4,299.00万元，调整预算数5,069.47万元，调整资金770.47万元，调整资金占部门预算总规模的17.92%，主要是根据市财政局及全市统一部署要求年中追加政府投资项目等经费。年度中除增人增资正常调剂外，全年调剂预算190.34万元，占调整预算数的3.75%，主要是根据年中工作计划调整据实调剂部分经济分类指标金额。资金调整调剂总体较为规范。

我委规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及《深圳市贸促委财务管理制度》，支出凭证符合规定，核算规范。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深财预〔2021〕60号）要求，我委于2021年5月31日按时在深圳政府在线网站以及部门官网公开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概况、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以及2021年部门预算相关附表。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的通知》（深财库〔2021〕53号）要求，我委分别于2021年9月29日、9月30日按时在部门官网、深圳政

府在线网站公开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市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概况、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以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项目支出自评表、“走出去、引进来”商贸事务招展招商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3个附件。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2021年，我委7个一级项目均严格按市财政局相关规定纳入预算项目库管理，项目支出申报经过委党组审议及市财政局审核，项目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 项目监管

我委密切跟踪每月预算执行进度，紧盯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结果对项目运行提出相应建议，不定期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及督促整改，正在探索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3.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和《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等规定，我委严格管理部门资产，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委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511.77 万元，年末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1,511.7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4. 人员管理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委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54 人，实有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5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92.59%。

（2）编外人员控制率

我委按照深编办〔2017〕76 号文批复，将我委空缺的 13 名雇员等额置换为员额编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委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的编制员额人员 11 人，无编外人员。

5. 制度管理

2021 年，我委正式印发了修订后的《深圳市贸促委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贸促委采购管理制度》，并依托已建立的《深圳市贸促委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为部门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此外，我委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在规定时点开展了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相关绩效结果为我委今后预算申报及工作部署提供了参考借鉴。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我委 2021 年主要履职工作目标包括：

1. 全力筹备参与迪拜世博会工作。发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纽带作用，加强对接协调，办好文艺演出、经贸交流、科创展示、特色民俗和非遗展演等活动，向世界展示中国改革开放取得的重大成就和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魅力、动力、活力、创新力。

2. 加强对外贸易投资促进。抢抓 RCEP 机遇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组织深圳外贸企业参与线上展、线下选品会，打造“融 e 购跨境平台深圳精品馆”，促进深圳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发挥中美企业对接合作项目办公室作用，推动两国民间经贸友好交流。积极谋划引进国际知名展会落户深圳。

3. 大力推进国际联络交流。加快构建国际经贸服务网络，适时在拉丁美洲和亚洲增设 1-2 个驻外联络处，探索灵活方式服务海外深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适时开展出访和经贸推介活动。加强与发达经济体及“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国家（地区）贸促机构和商协会的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国外贸促机构和商协会在深设立办事机构。

4. 着力提升商事法律服务质量。加强企业合规建设及贸易摩擦预警，发挥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支援平台作用，加强对中小企业普惠型和预防型合规服务。继续推动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构建“一带一路”商事调解服务网络，强化商事调解服务。联合国际一流认证机构，进一步优化商事认证服务。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国贸促会、广东省贸促会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迎难而上，真抓实干，扎实推进贸易投资促进和商事法律服务领域先行示范，不断加强贸促队伍自身建设，不断增强服务企业“走出去”职能，积极服务“双区”建设，努力建设“国内领先、国际一流”贸促机构，为深圳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实现“十四五”贸促事业良好开局。

1. 高质量完成参与世博会筹办任务。克服疫情困难，完成中国贸促会交办的重大任务，在世界舞台展示推介深圳科技创新成果。**完成中国国家馆日文艺演出。**按照中国馆组委会要求，遴选海外华裔艺术家共同承演，圆满完成深圳首次代表国家执行世博会中国国家馆日文艺演出任务，充分展示深圳的担当与风采，获得高度赞誉。**举办世博会中国馆“深圳日”活动。**在深圳、迪拜两地以视频形式同步举办“深圳日”启动仪式，市领导覃伟中、张玲，迪拜执行委员会秘书长阿卜杜拉·艾尔·巴西特、迪拜工商会主席兼CEO哈马德·布阿米姆等领导出席；举办深圳科技创新互动展，华大基因、云天励飞等10余家企业参加，展现人工智能芯片、5G智能通讯、云技术等领域创新成果；举办阿联酋深圳精品展，组织50余家企业参与，让深圳品牌走进中东；举办非遗展演

和交流活动，展示中国戏曲传统文化。参与“广东活动周”活动。组织企业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广东）—阿联酋经贸交流会”“广东精品展”“广东营商环境推介会”等“广东活动周”系列线上活动，宣传推介深圳，促进与阿联酋及中东地区交流互动。协调举办旗袍展示系列活动。协助深圳企业在迪拜世博园举办“世界旗袍春晚”“中国旗袍推介会”“旗袍大巡游”系列活动，其中“世界旗袍春晚”将作为央视春晚节目进行录播，通过世博平台推广中华文化，展示中国气派。营造共享世博的浓烈氛围。世博会开幕和中国馆开馆期间，充分利用海外宣传资源和新媒体渠道，推出各类时政新闻报道近 200 篇，其中介绍深圳元素系列推文、面向海外英文原创报道和 Vlog 广受网民喜爱，助力营造共同关注世博、参与世博、共享世博良好氛围。

2. 有效拓宽对外贸易投资促进渠道。创新国际经贸服务模式，拓宽对外贸易投资促进渠道。抢抓 RCEP 新机遇。邀请专家解读协定文本、出口市场前景等内容，开展 FTA 系列专项培训和政策解读 19 场，企业受众 5000 余人，帮助享受自贸协定“红利”；定期发布新闻动态、政策要点、FTA 案例，在中国贸促会 FTA 服务网站发布信息 525 条，占地方贸促会采编量 47%，助力企业挖掘政策应用新办法；为兆驰股份、开立生物等 150 多家企业提供“一对一”应用辅导，量身定制适用方案，助推企业依据自贸协定规则优化产业链布局，提升国际竞争力；启动 RCEP 项下原产地证书和背对背原产地证书签发工作，当好企业开拓 RCEP 成员国市场的“宣传

员”“辅导员”“引航员”。**扩大海外经贸“朋友圈”**。筹建驻白俄罗斯、阿联酋2个经贸联络处，海外经贸联络处增至10个，并以此为依托建立信息资源库，为航天科工等企业提供驻在国市场需求信息230余条。组织驻非洲5个经贸联络处举办深圳—非洲经贸合作交流月活动，促进中非经贸交流合作。举办“深圳—巴塞罗那经贸交流对接会”，100余家深巴企业相聚云端、互动交流、共享商机。与乌克兰投资促进局举行线上会谈，助力企业开拓乌克兰市场。接待古巴、墨西哥、南非、日本等驻我国经贸交流团组来访13批次，在经贸交流、商务互访等方面达成共识。编印中英文版《全球重点经贸国际组织选编》，为引进国际经贸组织和机构提供支撑。**拓展国际市场新模式**。在泰国曼谷建立深圳产品展示交易中心，华为、TCL、创维、大疆等30余家企业入驻，展出产品200余件，扩大“深圳智造”辐射范围。12月16日，泰国副总理、中国驻泰国大使、市领导出席揭牌仪式；在墨西哥举办深圳精品海外巡展，3212家采购商到会，与34家深圳企业先后进行964场线上洽谈，收获143个样品订单，已有企业达成24万美元交易额；联合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举办2021中韩ICT行业创新洽谈会，150余家中韩企业围绕200余个具体项目线上对接，达成71个项目合作意向，项目金额达4806万美元，深圳产品、品牌海外知名度持续提升。**服务跨境电商新业态**。针对“亚马逊”平台封号事件，联合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主办“汇聚全球力·跨境变通途”线上分享会，eBay、速卖通等八大全球跨境电商主流平台及718

位企业代表齐聚一堂，分享行业前景趋势政策，共商业务拓展、电商出海、供应体系优化等方案；建立“深圳名企馆”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入驻企业 2.18 万家，全年交易额达 121.12 亿美元，通过创新“展示交易+金融+外贸综合服务”运营，助力企业拓宽获客渠道、降低交易成本、提升资金效率。

3. 全力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在逆全球化、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世界市场萎缩形势下，充分释放创新动能，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持续提升品牌展会效益。**举办第十五届深圳国际金融博览会，首次设置金融人才招聘专区、产业金融专区，展览面积 3 万平方米，203 家机构参展；围绕我市特色产业，支持举办公共安全博览会、茶博会、第 16 届中国（深圳）国际品牌内衣展等，为推动相关产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精选国内展会组织深企积极参与。**组织我市知名企业参加第 130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东北亚博览会、吉林—深圳智慧城市建设推介会、2021 湖南（国际）通用航空产业博览会等大型国际展会，进一步推广我市 5G、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等领域技术创新。**创新商事认证服务。**积极推广出口商品品牌认证和信用认证，提升国际信誉和品牌形象，22 家企业获得认证；新增中国—巴基斯坦和中国—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协定、《亚太贸易协定》（输蒙古国）项下原产地证书，可签发优惠原产地证书种类增至 15 种，涉及 26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敏感产品清单及正、负面清单，引导企业自审自查，严把证书“质量关”，全年退证查询率降至 0.02%；推动签证电子化，可自主打印证书增至 13 种，打印

量占签证总量的 95%；推出服务热线、异地出证、使馆认证、快速通道等服务，采取网上办、预约办、邮寄办，实现“五分钟政务”“不见面办公”，全年共签发各类原产地证明书、ATA 单证册及认证商事文件 88 万份，同比增长 11%，涉及出口金额 305.6 亿美元，帮助企业获进口国关税减免约 1.45 亿美元，我委办证窗口连续 4 个季度考评名列第一，以优质、高效、便捷服务为外贸企业扬帆海外提供有力支持。**创新商事纠纷调解模式。**通过参与《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起草、成立“国际贸易案件多元化纠纷解决分中心”、推动“国际商事调解云平台”建设、组建“调解专家委员会”等系列创新举措，完善商事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深化商事纠纷化解实践。全年成功调解案件 303 宗，涉案标的额 21.16 亿元人民币。联合斯里兰卡、印度等驻广州领事馆解决多起合同纠纷、货款纠纷，通过“一站式”便利、快捷、低成本纠纷解决服务，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贸促工作联动创新。**与广州、哈尔滨贸促会签订框架协议，在国际联络合作、商事法律服务、信息调研交流、人才交流培养等方面加强合作；与海南、江西、湖南、辽宁、长春、佛山等省市贸促机构互访交流，强化工作衔接、创新协同，携手构建联动发展新局面。

4. 率先构建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服务体系。创新举措、整合资源、系统推进，积极打造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建设“深圳样板”。**制定国际化经营合规指引。**把企业需求想在先，将合规服务做在前，系统梳理常见问题和法律事项，以“实用

案例+合规指引+合同范例”形式，编印《企业合规经营指引：南亚篇》《企业合规经营指引：知识产权篇》，向深圳企业免费派发 8500 余册。选聘金融、税务、供应链、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等领域专家，组建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专家委员会，助力企业应对合规新挑战。

举办系列合规培训。举办“2021 年风险与合规管理培训会”“大湾区企业走出去风险防范化解专题培训”等系列培训 39 场，线下受众 3500 多人次，线上 5 万余人次参加，为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分层级、分类别开展专业化、精细化培训，提升企业在国际商贸规则变革中风险把控能力。

开创性开展合规风险排查。开展“2021 年跨境电商行业企业合规风险排查”等系列活动 3 场，在听取企业反馈基础上，将排查项目拓宽到“美国和欧盟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关税与贸易救济措施、数据保护”等 20 个项目、160 个风险点；向欣旺达、比亚迪等 152 家企业出具风险评估报告，为企业国际化合规经营“深度体检”“精准拆弹”。

举办深圳首个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论坛。举办以“合规经营，行稳致远”为主题的 2021 中国（深圳）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论坛，400 余名企业代表现场参会，50 余万人次线上参会，全国人大法工委、中国贸促会、中国法学会等国家相关部委领导、市领导余钢出席活动。中兴、比亚迪、迈瑞等 168 家知名企业共同发表“深圳百家企业合规宣言”，倡导合规文化，形成示范效应，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闪亮名片。

推动中国贸促会企业合规师管理培训示范基地落户深圳。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

行示范城市的意见》，我委与市经理进修学院携手积极推进合规师培训基地建设。12月15日，中国贸促会合规师管理培训示范基地正式落户深圳，成为全国三大示范基地之一，进一步加强合规专业人才培养和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建设。

5. 积极推动深港贸促深度合作。深化合作机制，丰富合作形式，探索服务深港贸促合作新路径。**搭建常态化交流平台。**提请香港林郑月娥特首、覃伟中市长等领导出席“湾区经贸通”一站式平台和香港贸发局大湾区服务中心揭牌仪式，与香港贸发局签署合作备忘录，搭建大湾区企业国际化经营服务平台，为大湾区企业“走出去”提供咨询、推广、宣传、融资等专业服务。**进一步密切交流合作。**组织21家深圳企业参加香港特区政府主办的第六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共同推动深港企业合作参与“一带一路”；联合省贸促会等主办“2021年粤港澳贸促合作交流会”，助力大湾区工商界经贸交流合作；与香港贸发局联合举办“走进南亚”和“走进东南亚”（泰国专场）沙龙活动，60多家深港领军企业代表参加，发挥香港国际化资源优势“拼船出海”。**打造贸促前海服务中心。**将贸易投资促进、商事法律服务、认证业务、商事纠纷调解、国际商会会员服务 etc 贸促业务全面延伸至前海，以前海为门户枢纽深化深港贸促协调。

6. 持续提升贸促机构履职质效。锚定建设“国内领先、国际一流”贸促机构目标精准发力。**科学谋划“十四五”。**明确“十四五”主攻方向，从搭建贸易投资促进平台、构建国际经贸服务网络、建立商事法律服务体系等5个方面促进贸

促事业更好发展。**积极代言工商。**加强原创型、研究型刊物建设，编发《深圳贸促》12期，办刊质量得到各方高度认可。围绕RCEP协定下外贸新机遇、品牌海外推广等课题开展调研，形成多篇调研报告，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上报调研成果获《上报国办》《专送领导》采用2篇次，市委办《信息快报》《信息专刊》采用7篇次，市领导批示4篇次。

强化对外宣传。改版升级“贸易之窗网”官方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用更鲜活语言、更实用经贸信息，提升服务精准度、覆盖面。在官网和公众号发布信息463篇，在《中国贸易报》等市以上纸媒刊发新闻70篇，在人民网等市以上新媒体刊发163篇，获中国贸促会评为2021年全国贸促系统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优化机关管理运行。在市委编办指导下，系统梳理机构职能，力促权责协同、运行高效。修改完善《驻外经贸联络处管理办法》，编印《深圳贸促工作者应知应会》，提升业务规范化水平。

圆满完成驻村帮扶任务。完成脱贫攻坚驻村帮扶任务，选派干部开展新一轮驻镇帮镇扶村。

全力服务疫情防控大局。服务国际抗疫合作，向泰国捐赠防疫物资4批次，为肯尼亚工商联提供抗疫政策建议；与企业同行克时艰，为139家企业办理疫情、市场准入等证明4314份，通过绿色通道加急办理使馆认证57份；积极驰援盐田区沙头角街道防疫，从严从紧从细从实做好机关内部防疫，扛实扛牢疫情防控责任。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1年度我委“三公”经费预算10.00万元，实际支出9.6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96.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万元，实际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7.00万元，实际支出6.95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3.00万元，实际支出2.74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久，维修及油耗成本上升，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1.68万元，此外本年度疫情状况有所好转，展会和经贸交流活动逐步恢复正常，公务接待费增加1.58万元。总体而言，“三公”经费控制率较为良好，在预算范围内按相关规定标准合理开支。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1年度我委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255.49万元，调整预算数249.07万元，决算数229.7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2.23%。主要是本年度开展档案标准化整理等工作，委托业务费有所增加，但总体而言，日常公用经费在预算范围内开支，控制率较为良好。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结合我委2021年每季度末支出情况，我委2021年全年平均执行率为101.46%，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1年度各季度预算执行率

单位：万元

季度	当季度部门预算累计支出数	部门调整预算数	当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序时进度	当季度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得分
第一季度	1612.16	4915.89	32.79%	25%	131.18%	1.00
第二季度	2406.61	4909.63	49.02%	50%	98.04%	0.98
第三季度	3282.40	5069.63	64.75%	75%	86.33%	0.86
第四季度	4576.97	5069.47	90.29%	100%	90.29%	0.90
全年平均执行率					101.46%	2.00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在迪拜世博会中国馆组委会、广东省参与迪拜世博会工作领导小组和我市参与迪拜世博会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我委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统筹全市和海外参展资源，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委外办、市财政局等成员单位，积极应对境外疫情加剧、无法派员前往迪拜的不利局面，克服困难，周密部署，精益求精，圆满完成迪拜世博会中国国家馆日文艺演出、“深圳日”活动、旗袍展示系列活动、参与“广东活动周”等工作，向世界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魅力、动力、活力、创新力，在海内外引起巨大反响，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深圳贡献”，得到了中国馆组委会和省领导小组的高度肯定。

积极推动深港贸促深度合作。提请香港林郑月娥特首、覃伟中市长等领导出席“湾区经贸通”一站式平台和香港贸发局大湾区服务中心揭牌仪式，与香港贸发局签署合作备忘

录，搭建大湾区企业国际化经营服务平台，为大湾区企业“走出去”提供咨询、推广、宣传、融资等专业服务；组织 21 家深圳企业参加香港特区政府主办的第六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共同推动深港企业合作参与“一带一路”；联合省贸促会等主办“2021 年粤港澳贸促合作交流会”，助力大湾区工商界经贸交流合作；与香港贸发局联合举办“走进南亚”和“走进东南亚”（泰国专场）沙龙活动，60 多家深港领军企业代表参加，发挥香港国际化资源优势“拼船出海”。

2021 年，我委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得到市领导、总会领导的高度肯定。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 年，我委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除金博会受疫情影响延期至 2022 年 1 月举办外，部门预算安排的其余 9 个二级项目总体均能按照计划时间完成，并且各项目都由相应的部室负责人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根据重点工作任务动态调整预算安排，如“走出去，引进来”项目部分资金根据重点工作安排调剂用于“2020 年迪拜世博会”项目，确保各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2021 年，根据我委部门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了“全年签发商事证明书数”、“金博会展位数”、“驻外经贸联络处年度综合评估优良率”等清晰、可量化的个性化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2021 年，我委各项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基本顺利完

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其中：（1）在**社会效益**方面，创新商事法律服务模式助力企业降低经营成本。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企业和行业协会 87 家次，实施 6 个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其中“帮助使用 ATA 单证册企业缓解资金压力”纳入全市 70 项重点清单，助企核销 ATA 单证册担保金 273 笔，退款 1600 万余元，被誉为“惠企及时雨”。**创新商事认证服务**：推动签证电子化，可自主打印证书增至 13 种，打印量占签证总量的 95%；推出服务热线、异地出证、使馆认证、快速通道等服务，采取网上办、预约办、邮寄办，实现“五分钟政务”“不见面办公”，全年共签发各类原产地证明书、ATA 单证册及认证商事文件 88 万份，同比增长 11%，涉及出口金额 305.6 亿美元，帮助企业获进口国关税减免约 1.45 亿美元，我委办证窗口连续 4 个季度考评名列第一，以优质、高效、便捷服务为外贸企业扬帆海外提供有力支持。**抢抓 RCEP 新机遇**：邀请专家解读协定文本、出口市场前景等内容，开展 FTA 系列专项培训和政策解读 19 场，企业受众 5000 余人，帮助享受自贸协定“红利”；定期发布新闻动态、政策要点、FTA 案例，在中国贸促会 FTA 服务网站发布信息 525 条，占地方贸促会采编量 47%，助力企业挖掘政策应用新办法；为兆驰股份、开立生物等 150 多家企业提供“一对一”应用辅导，量身定制适用方案，助推企业依据自贸协定规则优化产业链布局，提升国际竞争力。**创新商事纠纷调解模式**：全年成功调解案件 303 宗，涉案标的额 21.16 亿元人民币。（2）在**经济效益**方面，提升贸易投资

促进效能助力企业拓宽获客渠道。**拓展国际市场新模式：**在泰国曼谷建立深圳产品展示交易中心，华为、TCL、创维、大疆等 30 余家企业入驻，展出产品 200 余件，扩大“深圳智造”辐射范围。在墨西哥举办深圳精品海外巡展，3212 家采购商到会，与 34 家深圳企业先后进行 964 场线上洽谈，收获 143 个样品订单，已有企业达成 24 万美元交易额；联合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举办 2021 中韩 ICT 行业创新洽谈会，150 余家中韩企业围绕 200 余个具体项目线上对接，达成 71 个项目合作意向，项目金额达 4806 万美元，深圳产品、品牌海外知名度持续提升。**服务跨境电商新业态：**建立“深圳名企馆”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入驻企业 2.18 万家，全年交易额达 121.12 亿美元，通过创新“展示交易+金融+外贸综合服务”运营，助力企业拓宽获客渠道、降低交易成本、提升资金效率。（3）在**可持续影响**方面，构建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服务体系助力企业提升风险应对能力。**举办系列合规培训：**举办“2021 年风险与合规管理培训会”“大湾区企业走出去风险防范化解专题培训”等系列培训 39 场，线下受众 3500 多人次，线上 5 万余人次参加，为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分层级、分类别开展专业化、精细化培训，提升企业在国际商贸规则变革中风险把控能力。**开创性开展合规风险排查：**开展“2021 年跨境电商行业企业合规风险排查”等系列活动 3 场，在听取企业反馈基础上，将排查项目拓宽到“美国和欧盟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关税与贸易救济措施、数据保护”等 20 个项目、160 个风险点；向欣旺达、比亚迪等

152 家企业出具风险评估报告，为企业国际化合规经营“深度体检”“精准拆弹”。**举办深圳首个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论坛：**举办以“合规经营，行稳致远”为主题的 2021 中国（深圳）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论坛，400 余名企业代表现场参会，50 余万人次线上参会，全国人大法工委、中国贸促会、中国法学会等国家相关部委领导、市领导余钢出席活动。中兴、比亚迪、迈瑞等 168 家知名企业共同发表“深圳百家企业合规宣言”，倡导合规文化，形成示范效应，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闪亮名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深圳市委员会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 名称	主要内容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 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 按照单位本年度实有人数（含参公人员、工勤人员、雇员、离退休人员）及相应政策标准完成人员经费的准确发放； 2. 据实支付公用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费用。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良好。	25,174,460.12	25,174,460.12	23,212,723.89	23,212,723.89
其他 支出	1. 党建经费，主要为机关基层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 预算准备金等其他支出，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	全年开展 31 次党建活动、组织 10 次以上党员群众培训，加强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本年度无需使用预算准备金项目。	8,492,190.00	8,492,190.00	7,680,263.71	7,680,263.71	

<p>信息化系统维护</p>	<p>根据电子政务项目运行维护经费指导意见（深信领办[2007]8号），《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运行维护经费指导意见》（深经贸信息信字〔2017〕201号），履行职能需要，主要用途： 1. “贸易之窗”官网的制作、更新及日常运营费； 2. 日常办公电子政务设备电脑、打印机的日常维修维护。</p>	<p>官网改造升级后，我委优化了网上业务办理，强化了在线便民服务，拓展了网上交流互动，丰富了信息服务内容，保障了官网及微信端的正常、稳定、安全、高效运行，网站全年正常稳定运行，无发生网络安全事件。</p>	<p>286,000.00</p>	<p>286,000.00</p>	<p>285,129.00</p>	<p>285,129.00</p>
<p>公务接待</p>	<p>履行“开展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工商经贸界的联络工作，邀请和接待外国与港澳台经济贸易界代表团和人士来访，介绍深圳的投资环境和贸易机会，为企业寻找合作伙伴”的政府职能，主要用于接待各级各地来深人员支出。</p>	<p>本年度疫情状况有所好转，展会和经贸交流活动逐步恢复正常，全年共接待19批次116人次国内嘉宾，1批次3人次外宾。</p>	<p>30,000.00</p>	<p>30,000.00</p>	<p>27,375.50</p>	<p>27,375.50</p>

经贸促进交流	延续性项目，主要用于举办中国（深圳）国际金融博览会以及国际品牌特许加盟展支出。	顺利完成第十五届金博会举办任务。加盟展项目根据年中绩效监控结果终止执行。	3,300,000.00	3,300,000.00	2,213,252.00	2,213,252.00
国际经济合作	<p>一、用于履职所需：</p> <p>1. 开展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工商经贸界的联络工作，邀请和接待外国与港澳台经济贸易界代表团和人士来访，介绍深圳的投资环境和贸易机会，为企业寻找合作伙伴。</p> <p>2. 组织深圳企业和团体出国访问、考察、组织召开有关经济、贸易、投资、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国际会议。</p> <p>3. 依照有关规定受理上报和管理赴境外举办（或参加）经贸展（博览会）和涉外来深展览会。组织举（承）办我市赴境外经贸展览、参</p>	<p>筹建驻白俄罗斯、阿联酋 2 个经贸联络处，海外经贸联络处增至 10 个。在泰国曼谷建立深圳产品展示交易中心，华为、TCL、创维、大疆等 30 余家企业入驻，展出产品 200 余件。在墨西哥举办深圳精品海外巡展，3212 家采购商到会，与 34 家深圳企业先后进行 964 场线上洽谈，收获 143 个样品订单，已有企业达成 24 万美元交易额；联合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举办 2021 中韩 ICT 行业创新洽谈会，150 余家中韩企业围绕 200 余个具体项目线上对接，达成 71 个项目合作意向，项目金额达 4806 万美元。组织我市知名企业参加第 130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东北亚博览会、吉林—深圳智慧城市建设推介会、2021 湖南（国际）通用航空产业博览会等大型国际展会，进一步推广我市 5G、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等领域技术创新。全年成功调解案件 303</p>	6,312,000.00	6,312,000.00	6,080,544.43	6,080,544.43

	<p>加国际展（博）览会和举（承）办涉外来深展览、展销业务。</p> <p>4. 为企业、团体会员和社会提供涉外经贸法规咨询和培训服务；调解涉外经贸争议纠纷，受委托代理国际经贸仲裁和诉讼。</p> <p>5. 收集和发布国内外商品供求信息和投资合作机会，编辑出版发行有关出版物。</p> <p>6. 承办中国国际商会深圳商会、深圳世界贸易中心会的日常事务及其会议的发展与管理工作。</p> <p>二、按市政府对《关于构建境外贸促服务网络的请示》的批示文件(办文编号：B201814452)，“首批筹建 6 个联络处，每个联络处每年分别给予 30-35 万元运营</p>	<p>宗，涉案标的额 21.16 亿元人民币。编印《企业合规经营指引：南亚篇》《企业合规经营指引：知识产权篇》，向深圳企业免费派发 8500 余册。举办“2021 年风险与合规管理培训会”“大湾区企业走出去风险防范化解专题培训”等系列培训 39 场，线下受众 3500 多人次，线上 5 万余人次参加。开展“2021 年跨境电商行业企业合规风险排查”等系列活动 3 场。举办深圳首个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论坛。完成《强化贸易投资服务深港协同机制，拓展海外贸易投资服务网络》《关于深圳市会展业相关情况调研》两个调研课题。</p>				
--	--	---	--	--	--	--

		经费”。预计 2021 年开设 7-8 个联络处。					
政府投资项目		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顺利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1,600,000.00	1,600,000.00	1,126,150.00	1,126,150.00
综合业务管理		一、用于履职所需：依照有关规定签发有关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认证对外贸易单证。 二、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贸促委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办〔2017〕76 号)文件的批复内容，同意将我委空缺的 13 名雇员等额置换为员额，作为市财政核拨经费的依据(其中 7 名参照原专业技术类雇员，6 名参照原辅助管理类雇员)，具体用人实行劳务派遣或购买服务。主要用于员额的薪资福利费支出。	严把证书“质量关”，全年退证查询率降至 0.02%；推动签证电子化，可自主打印证书增至 13 种，打印量占签证总量的 95%；推出服务热线、异地出证、使馆认证、快速通道等服务，采取网上办、预约办、邮寄办，实现“五分钟政务”“不见面办公”，全年共签发各类原产地证明书、ATA 单证册及认证商事文件 88 万份，同比增长 11%，涉及出口金额 305.6 亿美元，帮助企业获进口国关税减免约 1.45 亿美元。年度内由于人员流动等原因，全年平均在职员额人数为 12 人，年底实有在职员额人数为 11 人。所有在岗员额的人员经费均得到有效保障，业务工作开展顺利。	5,500,000.00	5,500,000.00	5,144,275.41	5,144,275.41

	金额合计	50,694,650.12	50,694,650.12	45,769,713.94	45,769,713.94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服务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包括邀请和接待外国与港澳台经济贸易界代表团和人士来访，介绍深圳的投资环境和贸易机会，组织展览展示会、经贸对接会、推介会等。</p> <p>目标 2: 履行承担国际展览报审、行业中介管理等政府职能，在国际经贸交流、国际展览、国际贸易投资信息、商务会议培训、贸易投资顾问、法律咨询调解等方面为国内外企业提供服务。</p> <p>目标 3: 通过举办各类专业论坛、组织推介贸易、产业等方面展会，招商引资，为企业寻找合作伙伴，推动深圳产业结构优化以及社会经济快速稳定发展。</p>	<p>目标 1: 在墨西哥举办深圳精品海外巡展，3212 家采购商到会，与 34 家深圳企业先后进行 964 场线上洽谈，收获 143 个样品订单，已有企业达成 24 万美元交易额；联合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举办 2021 中韩 ICT 行业创新洽谈会，150 余家中韩企业围绕 200 余个具体项目线上对接，达成 71 个项目合作意向，项目金额达 4806 万美元，深圳产品、品牌海外知名度持续提升。服务跨境电商新业态。针对“亚马逊”平台封号事件，联合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主办“汇聚全球力·跨境变通途”线上分享会，eBay、速卖通等八大全球跨境电商主流平台及 718 位企业代表齐聚一堂，分享行业前景趋势政策，共商业务拓展、电商出海、供应体系优化等方案；建立“深圳名企馆”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入驻企业 2.18 万家，全年交易额达 121.12 亿美元，通过创新“展示交易+金融+外贸综合服务”运营，助力企业拓宽获客渠道、降低交易成本、提升资金效率。</p> <p>目标 2: 创新商事纠纷调解模式。通过参与《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起草、成立“国际贸易案件多元化纠纷解决分中心”、推动“国际商事调解云平台”建设、组建“调解专家委员会”等系列创新举措，完善商事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深化商事纠纷化解实践。全年成功调解案件 303 宗，涉案标的额 21.16 亿元人民币。制定国际化经营合规指引。系统梳理常见问题和法律事项，以“实用案例+合规指引+合同范例”形式，编印《企业合规经营指引：南亚篇》《企业合规经营指引：知识产权篇》，向深圳企业免费派发 8500 余册。举办系列合规培训。举办“2021 年风险与合规管理培训会”“大湾区企业走出去风险防范化解专题培训”等系列培训 39 场，线下受众 3500 多人次，线上 5 万余人次参加。开展“2021 年跨境电商行业企业合规风险排查”等系列活动 3 场，在听取企业反馈基础上，将排查项目拓宽到“美国和欧盟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关税与贸易救济措施、数据保护”等 20 个项目、160 个风险点；向欣旺达、比亚迪等 152 家企业出具风险评估报告，为企业国际化合规经营“深度体检”“精准拆弹”。推动中国贸促会企业合</p>			

<p>目标 4: 通过开设境外经贸联络处, 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协调、商事法律、城市品牌推广、出访联络、经贸信息等服务。</p> <p>目标 5: 依照有关规定签发有关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 认证对外贸易单证, 办理原产地证、商事证明书及 ATA 单证业务。</p> <p>目标 6: 采用展览、论坛、推介会等形式, 着重突出金融与实体产业的融合, 促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全面展示金融创新与服务, 积极推动金融服务市民的理念。</p>	<p>规师管理培训示范基地落户深圳。完成《强化贸易投资服务深港协同机制, 拓展海外贸易投资服务网络》《关于深圳市会展业相关情况调研》两个调研课题。</p> <p>目标 3: 举办深圳首个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论坛。举办以“合规经营, 行稳致远”为主题的 2021 中国(深圳)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论坛, 400 余名企业代表现场参会, 50 余万人次线上参会, 全国人大法工委、中国贸促会、中国法学会等国家相关部委领导、市领导余钢出席活动。中兴、比亚迪、迈瑞等 168 家知名企业共同发表“深圳百家企业合规宣言”, 倡导合规文化, 形成示范效应, 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闪亮名片。精选国内展会组织深企积极参与。组织我市知名企业参加第 130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东北亚博览会、吉林—深圳智慧城市建设推介会、2021 湖南(国际)通用航空产业博览会等大型国际展会, 进一步推广我市 5G、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等领域技术创新。</p> <p>目标 4: 扩大海外经贸“朋友圈”。筹建驻白俄罗斯、阿联酋 2 个经贸联络处, 海外经贸联络处增至 10 个, 并以此为依托建立信息资源库, 为航天科工等企业提供驻在国市场需求信息 230 余条。组织驻非洲 5 个经贸联络处举办深圳—非洲经贸合作交流月活动, 促进中非经贸交流合作。举办“深圳—巴塞罗那经贸交流对接会”, 100 余家深巴企业相聚云端、互动交流、共享商机。与乌克兰投资促进局举行线上会谈, 助力企业开拓乌克兰市场。接待古巴、墨西哥、南非、日本等驻我国经贸交流团组来访 13 批次, 在经贸交流、商务互访等方面达成共识。编印中英文版《全球重点经贸国际组织选编》, 为引进国际经贸组织和机构提供支撑。拓展国际市场新模式。</p> <p>目标 5: 创新商事认证服务。积极推广出口商品品牌认证和信用认证, 提升国际信誉和品牌形象, 22 家企业获得认证; 新增中国—巴基斯坦和中国—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协定、《亚太贸易协定》(输蒙古国)项下原产地证书, 可签发优惠原产地书种类增至 15 种, 涉及 26 个国家和地区; 建立敏感产品清单及正、负面清单, 引导企业自审自查, 严把证书“质量关”, 全年退证查询率降至 0.02%; 推动签证电子化, 可自主打印证书增至 13 种, 打印量占签证总量的 95%; 推出服务热线、异地出证、使馆认证、快速通道等服务, 采取网上办、预约办、邮寄办, 实现“五分钟政务”“不见面办公”, 全年共签发各类原产地证明书、ATA 单证册及认证商事文件 88 万份, 同比增长 11%, 涉及出口金额 305.6 亿美元, 帮助企业获进口国关税减免约 1.45 亿美元, 我委办证窗口连续 4 个</p>
--	--

		<p>季度考评名列第一，以优质、高效、便捷服务为外贸企业扬帆海外提供有力支持。</p> <p>目标 6：本届金博会参展机构和配套活动超过历届展会，已经成为金融领域国内最大规模的展会之一，设置银行、保险、证券、基金、期货、创投、交易所、数字金融、绿色金融、黄金金融、汽车金融等最新惠企惠民金融服务和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生物识别、金融机具及技术等最新金融应用场景和科技成果。本届金博会首次设置金融人才招聘专区，首辟产业金融专区，得到了业内人士、专业观众以及境内及粤港澳媒体的高度关注和充分认可，30 多家中央和市级主流媒体对金博会进行了报道，累计刊发金博会新闻资讯 200 多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应及预期成效。</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全年签发商事证明书数	7 万份	7.85 万份
			全年签发货物原产地证明书数	65 万份	79.52 万份
			线上展览举办场次	2	2
			举办合规系列活动场次	12	40
			金博会展位数	≥ 400	722
			驻外经贸联络处设立及运营数量	≥ 7	8
			经贸对接活动举办场次	≥ 4	5
		质量	调研课题验收通过率	100%	100%
			驻外经贸联络处年度综合评估优良率	≥ 80%	100%
			展览规模较往年提高	3%	3%
			宣传工作达标率	100%	100%
			策划活动执行率	100%	100%
			证明书签发正确率	100%	100%

		时效	签发证明书及时性	100%	100%	
			经贸推介活动完成及时性	100%	100%	
			调研课题完成及时性	100%	100%	
			合规培训完成及时性	100%	100%	
			展览展会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成本	预算控制数	≤4299 万元	年初预算数 4299 万元，调整 预算数 5069 万元	
			标准展位搭建费	850 元/个	880 元/个	
			空白证明书工本费	15 元/份	15 元/份	
		效益	经济效益	贸易投资促进额、活动签约额增长率	3%	3%
				为企业减免办证费用	2300 万元	2783 万元
	社会效益		金博会专业观众人次	6 万	10 万	
			服务深圳企业数量增长率	5%	5%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100%	
其他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4. 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委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工作，在官网设置了热线电话等信访方式，确保信访机制能够顺利运转。2021 年全年我委无信访案件。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 年，我委充分发挥贸促系统沟通内外、协调各方的优势，把企业需求想在先，将服务企业做在前，实地走访并深入了解外贸企业经营需求，积极在我委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发布贸易投资政策、经贸活动、产业信息等资讯，方便会员单位掌握最新经贸动态。同时创新商事认证服务，推动签证电子化，可自主打印证书增至 13 种，打印量占签证总量的 95%，推出服务热线、异地出证、使馆认证、快速通道等服务，采取网上办、预约办、邮寄办，实现“五分钟政务”“不见面办公”，及时满足企业出口办证需求。签证点全年获赠锦旗 4 面，感谢信 13 封，并连续四个季度在市行政服务大厅 40 家进驻单位考评中名列第一，全年未收到企业投诉意见，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开展年中绩效监控，及时纠偏绩效目标

2021 年 8 月，我委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1〕1 号）要求，完成了全部 10 个二级项目绩效监控工作。通过对 1-7

月履职类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总结，结合项目开展情况对全年预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预判，适时对绩效目标进行了修订，并对运行存在问题的国际品牌特许加盟展项目提出了终止执行的审核意见，本年度不再使用该笔预算经费，并在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不再编报该项目经费。对于预算执行进度偏低的“走出去、引进来”项目，根据重点工作安排，将该项目本年度部分经费调剂给“2020年迪拜世博会”项目使用，并在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适当压减了经费。

2. 紧盯预算执行进度，统筹安排项目支出

2021年第四季度，我委对重点支出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各部室预算执行进度及全年预计预算执行进度做了多次汇总梳理，并根据部室工作计划及预算支出情况统筹安排项目支出，合理分配预算，在保障年度重点工作“2020年迪拜世博会”顺利开展的同时，全年预算执行进度完成90.29%。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预算执行进度前快后慢，资金支出不平衡。2021年度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0.29%，预算执行中存在上半年预算执行进度总体高于时序进度，但下半年预算执行进度逐渐落后于时序进度的问题。主要原因是我委重要展会项目基本安排在下半年开展，且下半年受疫情影响，原定于11月举办的我委重点展会项目深圳国际金融博览会延期至2022年1月举办，部分资金需跨年支付；此外我委还将部分项目资金调剂使用于2022年1月举办的2020年迪拜世博会项目，此项目因受疫情影响工作计划不断修改，于12月方

才形成支付，支付进度受此影响落后于时序进度。

改进措施：今后我委将进一步跟进各部室资金支付工作，对于能提前开展的工作提前谋划，做好支付安排，并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深财购〔2021〕31号）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支付预付款项，并对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供应商，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委将根据本次绩效自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同时将自评结果作为下年项目资金分配、绩效目标申报以及项目实施监督的重要依据，并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公开相关绩效评价内容。

2. 持续深入强化绩效管理

一方面通过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本单位现有人员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另一方面，建立预算执行进度月通报机制，每月向委领导及各部室负责人通报当月各部室、各项目支出情况及预算执行进度，让领导及时掌握预算绩效管理推进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为下一步工作计划提供参考借鉴。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各绩效评价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7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73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	2.5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1.8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8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4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2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4.7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3.48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陈卓玥